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自评单位 (盖章):

项目绩效自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支出—红岭灌区征地费用 (跨年度项目, 自有资金)						
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4.675227	574.675227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574.675227	574.675227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红岭灌区工程征地拆迁勘测定界结算工作。			勘测定界工作共分为 6 个标段, 除负责第 2 标段的勘测单位账户被查封, 无法进行结算外, 其余 5 个标段均已完成勘测定界结算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勘测定界单位结算工作完成情况	≥4 个	5 个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被征地农民社保目标人群参保率	≥80%	85%	20	20	业主已按标准足额拨付, 由市县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保事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被征地群众上访率	<10%	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负责人:

*李可*

项目绩效自评小组组长 (签名):

*王恩泽*

项目绩效自评小组成员 (签名)

*王恩泽 王成功 李淑芳 王雄*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 2021 年红岭灌区工程外业勘测定界费和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议，编制本报告。

2021 年，厅下达红岭灌区工程外业勘测定界费和征地拆迁工作经费（自有资金，跨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574.6752 万元，其中勘测定界费 340.5880 万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234.0872 万元。现就红岭灌区工程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红岭灌区工程是我省“十二五”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是解决琼东北地区工程性缺水的重要工程，其建设用地位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获原国土资源部批复。红岭灌区工程外业勘测定界费和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属我厅本级中的部门项目。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红岭灌区工程征收征用土地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5]88 号）（以下简称“琼府办[2015]88 号”）精神，该项目属跨年度项目，勘测定界费及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等各项费用由项目业主—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发控”）负责拨付，属自有资金。

###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红岭灌区工程征地拆迁结算工作。

2021 年年度目标：基本完成红岭灌区工程征地拆迁勘测定界结算工作。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勘测定界工作共分为 6 个标段，除负责第 2 标段的勘测定界单位账户被查封无法进行结算外，

其余 5 个标段均已完成勘测定界结算工作，第 2 标段勘测定界结算工作待其单位账户解封后再另行安排。

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别从数量指标—勘测定界单位结算工作完成情况 $\geq 4$ 个、社会效益指标—被征地农民社保目标人群参保率 $\geq 80\%$ 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被征地群众上访率 $< 10\%$ 等 3 项指标来衡量。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琼府办[2015]88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按照省级统筹、市县实施的原则，征地工作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各市县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工作。征地费用以省政府核定为准，由业主与市县分别签订征地工作协议，实行征地工作任务与费用统一包干，不足部分由市县自行解决。我厅全面指导协调征地工作，并根据方案统筹安排实施勘测定界工作费用、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等费用，实行专款专用。

项目征地工作于 2015 年 9 月全面启动，在省直有关单位、沿线市县、资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通力合作下，2019 年年底基本完成征地任务，2020 年 1 月，工程东、西线主干渠顺利试通水，工程建设目前进入收尾阶段。

###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该项目勘测定界费及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属自有资金，由省发控直接拨付。2015 年 7 月，我厅收到省发控转入的勘测定界费及省级工作经费共计 975.7376 万元，其中：勘测定界费 706.9835 万元、省级工作经费 268.7541 万元。

###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数574.6752万元，全年执行数574.6752万元，单位全年执行率100%。其中：共列支相关费用256.7657万元（勘测定界费248.5340万元、工作经费8.2317万元）、余款317.9095万元于同年10月底全部上缴省级财政。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红岭灌区工程征地拆迁费用的收支统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琼府办[2015]88号文件精神，征地任务、征地费用和完成时限整体包干给市县政府，征地补偿费用按照总价与单价包干相结合的模式、统筹分解、专款专用的原则，各市县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业主依据与市县政府签订的征地工作包干协议直接拨付，不列入市县征地包干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给相关部门。

我厅统筹的勘测定界费及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由项目业主直接转入我厅账户，我厅根据与各勘测定界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具体完成情况及征地拆迁日常工作业务情况等列支相关费用。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5年2月28日，省委省政府举行了红岭灌区工程动工仪式，同年5月2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琼府办[2015]88号文件。根据文件精神，我厅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各市县国土部门按规定组织编制用地报批材料、征地拆迁的结算和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等，指导、督促与协调沿线市县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沿线市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同时，我厅负责组织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开展勘测定界（外业）工作。同年8月，我厅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北京苍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海南天琦测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

计研究院、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江西省地矿测绘院 6 家单位分别为第 1 至 6 标段的勘测定界单位，随即启动勘测定界工作。按照工程建设计划，同年 9 月全面启动征地拆迁工作。

2020 年 1 月，工程东、西线主干渠顺利试通水。2021 年 10 月底，基本完成勘测定界结算工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琼府办[2015]88 号文件精神，省政府成立省级征地工作小组，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担任组长、我厅厅长任副组长，项目业主负责人及沿线市县政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征地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协调。省级征地工作小组下设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小组，由我厅牵头，负责日常协调与指导工作。沿线市县政府相应成立征地拆迁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征地的组织实施及协调沟通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规部门（原国土部门）。项目业主以派驻现场的工程现场建设管理部为征地现场协调机构，安排专人与市县征地拆迁工作小组对接，组织协调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配合征地工作。省级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各市县征地工作进行跟踪督查。

根据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征地拆迁相关责任部门按强化职责分工，分片包干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研究措施、分解责任、制定征地工作目标，确保按工程建设计划提交施工用地。省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征地拆迁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对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征地任务的市县进行全省通报、分级约谈。

在省直有关单位、沿线市县政府、国土部门及有关单位通力合作下，我厅主动作为、深入实地、积极协调、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力做好征地拆迁工作，保障了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经济性分析

##### (1) 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红岭灌区工程征地费用预算按琼府办[2015]8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控制，征地拆迁工作补偿严格按批准的征地方案执行，依法合理进行补偿。

##### (2) 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红岭灌区工程征地费用包干方案按照总价与单价包干相结合的模式，充分考虑市县间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统筹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制定。

#### 2. 效率性分析

##### (1) 实施进度

红岭灌区工程征地拆迁工作于2015年9月全面启动，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据初步统计，该项目共完成永久用地面积14169.45亩（含补征地1528.94亩）。2020年1月，东、西线主干渠顺利进行试通水，2021年10月底，基本完成勘测定界结算工作。

##### (2) 完成质量

按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顺利提交施工用地，同时确保提供安全和谐的施工环境，保障了工程的顺利建设。

#### 3. 有效性分析

项目2021年度预期目标已完成，截至2021年10月底，除第2标段勘测定界单位账户被查封无法进行结算外，其余5个标段勘测定界结算工作已全部完成，省发控已按有关文件标准及要求足额拨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被征地农民社保目标人群参

保率 85%，有关社保事项由沿线市县按规定办理，2021 年度未发生被征地群众上访事件。

#### 4. 可持续性分析

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业主要加强管理，主动积极落实业主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收尾。

红岭灌区建成后，能够有效解决灌区内群众民生水利问题及局部地区城镇供水农田灌溉矛盾等突出问题，对全省促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其影响是长期的。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后续工作计划

第 2 标段勘测定界结算工作待账户解封后另行结算，其结算费用按规定再重新向省财政厅申请，同时继续指导有关市县做好征地拆迁结算工作。

####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实行统一包干征地模式。根据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及厅领导的指示精神，跨市县重点项目征地工作实行统一包干的模式，由项目业主与沿线市县政府分别签订辖区内征地工作包干协议，实行工作任务和征地费用统一包干，我厅全面指导协调征地拆迁工作。

(2) 提前介入，争取主动。根据省政府及厅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多次召开项目前期工作会议，安排征地拆迁任务。

(3) 加强征地工作的指导协调，深入现场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实际问题。深入征地现场，不定期组织项目业主、资规部门、乡镇政府及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召开现场协调会，通报征地工作

进展情况，对征地进度较慢的市县加大督促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征地中的各种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征地工作。

## 2. 存在问题及建议

征地拆迁结算工作进展较慢，主要是由于征地工作跨度时间较长、市县人员调整变动、补偿资料收集不够完整等原因。建议各市县加大协调力度，将工作任务及时限落实到人，增派人手，按计划完成征地拆迁结算工作。